

##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09-017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09年6月4日上午

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李智

会议议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三人,代表股份248,851,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3%。

二、提案审议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2.提案的表决结果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修改顺特电气有限公司与阿海珐输配电控股公司合资合同部分条款的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新签订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09-13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实施“发挥优势,突出主业,上接下连,优化两产,盘活存量,持续发展”的战略方针,落实实践科学发展观,贯彻四川省政府“把灾难变动力,把重建变机遇”的指示精神,充分发挥社会资源的力量,培育PVC深加工产业基地,经多方论证,2009年5月25日,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联塑”)签订协议,本公司决定将位于德阳市经济开发区的土地及控股子公司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塑胶”)的厂房、设备、设施等出租给广东联塑使用。租期3年,租金20万元/月,全年共计24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将位于四川省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167.2亩及地上属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金路塑胶的厂房、设备、设施等出租给广东联塑使用,租期期限为3年,每月租金20万元。

2.本次出租资产已由本公司2009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第九次董事局会议、第七次第八次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均同意此项交易。

3.本次出租资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限制条件,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是1999年12月11日经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一家外商独资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最大的塑料管道及塑料挤出生产设备的制造企业之一,拥有广东顺德、广东鹤山、广东东莞、广东中山、湖北武汉、贵州贵阳、江苏南京、河南周口、河北任丘、黑龙江大庆及新疆乌鲁木齐等生产基地,业务和服务网络遍及中国大城市和世界30多个国家和地区。“联塑”品牌荣获“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免检产品”等荣誉称号,实际控制人黄联禧,公司注册地为佛山市顺德区龙洲路江盈科技园工业村,注册资本25,000万港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左满伦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4000003912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塑料管、槽及其配件、电器开关插座、排气扇、金属塑料复合管及其配件、塑料机械、模具等。

2.广东联塑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没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截止2008年12月31日,广东联塑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总资产911,452,864元,总负债528,928,626.19元,净资产382,524,245.80元,2008年主营业务收入1,436,193,759.86元,2008年净利润58,047,474.55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是1999年12月11日经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一家外商独资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最大的塑料管道及塑料挤出生产设备的制造企业之一,拥有广东顺德、广东鹤山、广东东莞、广东中山、湖北武汉、贵州贵阳、江苏南京、河南周口、河北任丘、黑龙江大庆及新疆乌鲁木齐等生产基地,业务和服务网络遍及中国大城市和世界30多个国家和地区。“联塑”品牌荣获“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免检产品”等荣誉称号,实际控制人黄联禧,公司注册地为佛山市顺德区龙洲路江盈科技园工业村,注册资本25,000万港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左满伦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4000003912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塑料管、槽及其配件、电器开关插座、排气扇、金属塑料复合管及其配件、塑料机械、模具等。

3.本公司与广东联塑的合作,能够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符合本公司“发挥优势,突出主业,上接下连,优化两产,盘活存量,持续发展”的战略思想,有利于完善PVC产业链建设,形成PVC价值链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健康平稳持续发展。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护了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我们专业知识与职业判断,认为本次资产出租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目标,交易公平合理,同意本次资产出租方案。

八、备查文件

1.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九次董事局会议决议。

2.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八次监事局会议决议。

4.《租赁合同》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09-14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九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九次董事局会议通知于2009年5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租土地及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厂房、设备、设施等的议案》。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09-15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八次监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八次监事局会议通知于2009年5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租土地及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厂房、设备、设施等的议案》。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09-16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九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九次董事局会议通知于2009年5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租土地及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厂房、设备、设施等的议案》。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09-17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八次监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八次监事局会议通知于2009年5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租土地及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厂房、设备、设施等的议案》。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09-18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九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九次董事局会议通知于2009年5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租土地及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厂房、设备、设施等的议案》。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09-19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八次监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八次监事局会议通知于2009年5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租土地及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厂房、设备、设施等的议案》。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09-20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九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九次董事局会议通知于2009年5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租土地及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厂房、设备、设施等的议案》。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09-21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八次监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八次监事局会议通知于2009年5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租土地及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厂房、设备、设施等的议案》。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09-22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九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九次董事局会议通知于2009年5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租土地及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厂房、设备、设施等的议案》。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09-23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八次监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八次监事局会议通知于2009年5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租土地及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厂房、设备、设施等的议案》。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